

第十一章

是否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

第十一章 是否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

本計畫位於臺北市信義區信義段四小段 32、33-2 地號等 2 筆土地，基地面積為 7,099 m²，土地使用分區為一般商業區，預計興建地下 3 層，地上 30 層建築物一棟。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八條及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研析本案開發對環境資源或環境特性、保育類或珍貴稀有動植物棲息地生存等並無顯著不利之影響，詳細說明如表 11-1 所示，因此初步認定本案開發行為對環境並無重大影響之虞，故無需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

表 11-1 是否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表

是否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處	開發單位提出評估資訊	頁次
一、與周圍之相關計畫，有顯著不利之衝突且不相容者。	開發位置於臺北市信義區，基地附近相關計畫以興建商辦大樓為主，本案開發行為一般事務所及一般零售業，與附近相關計畫可帶動區域整體發展。對周圍之相關計畫，並無明顯不利之衝突且不相容。	p.5-1 pp.6-6~6-7
二、對環境資源或環境特性，有顯著不利之影響者。	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就「空氣品質」、「噪音與振動」、「水文與水質」、「地形及地質」、「行人風場」、「廢棄物」、「賸餘土石方」、「日照陰影」、「電波干擾」、「飛航安全」、「生態環境」、「景觀及遊憩環境」、「交通評估」、「社會經濟」、「文化資產」、「環境衛生」等環境項目，進行調查、預測、分析或評定，並就可能影響項目提出預防及減輕對策，經評估後本案對環境影響資源或環境特性並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pp.7-1~7-98
三、對保育類或珍貴稀有動植物之棲息生存，有顯著不利之影響者。	本案生態調查結果，基地範圍內未發現保育類或珍貴稀有動植物，故本案對保育類或珍貴稀有動植物之棲息生存，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pp.6-30~6-38
四、有使當地環境顯著逾越環境品質標準或超過當地環境涵容能力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水文水質，計畫區域周圍已有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營運期間將依規定辦理納管事宜，將大樓產生之污水納入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 2. 空氣品質，施工期間及營運期間評估道路邊地區空氣污染物之增量，均符合空氣品質標準。 3. 噪音振動，施工期間施工機具、棄土車輛噪音及營運期間尖峰小時衍生之車輛噪音與現況背景噪音合成噪音，屬無影響或可忽略影響。 4. 廢棄物，營運期間產生之廢棄物主要為一般廢棄物，屆時將委託臺北市合格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清運。 5. 交通，施工期間避開尖峰時段。 <p>對於當地環境並無顯著逾越環境品質標準或超過當地環境涵容能力。</p>	pp.7-1~7-98

是否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處	開發單位提出評估資訊	頁次
五、對當地眾多居民之遷移、權益或少數民族之傳統生活方式，有顯著不利之影響者。	基地土地所有權人為臺北市，全區皆為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基地原為臺北市信義區行政中心。土地使用分區為一般商業區，屬原地新建，不影響當地眾多居民之遷移、權益或少數民族之傳統生活方式。	p.5-1
六、對國民健康或安全，有顯著不利之影響者。	基地預計興建設置地下3層，屋突2層，地上30層建築物一棟，規劃一般零售業8戶及一般事務所137戶，合計145戶。B3F~B1F為防空避難室兼停車空間、機電設施空間及附屬空間，1F為一般事務所、金融保險業、一般零售業甲乙組及餐飲業，2F為一般事務所、金融保險業、一般零售業甲組及餐飲業，3F~30F為一般事務所、金融保險業、機電設施空間。本案作為商辦大樓樓使用，為都市地區常見且日常所需之開發內容，故對國民健康或安全，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p.5-1
七、對其他國家之環境，有顯著不利之影響者。	本案開發後提供更優化辦公及洽公環境，可帶動區域整體發展。對鄰近區域之環境，應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p.5-1